

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做市商不足两家被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

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暂停转让。

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如果股票未在三十个转让日内恢复为两家以上做市商，且如果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